

關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，申請將原核定停車空間之自設停車位變更供作法定停車位使用時，有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 1項第 2款及第60條之 1等條文規定之適用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04.02. 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12312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4月2日

主旨：關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，申請將原核定停車空間之自設停車位變更供作法定停車位使用時，有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 1項第 2款及第60條之 1等條文規定之適用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 102年 5月 8日北工建字第1021808424號函。
- 二、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，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，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，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。復按建築法（下稱本法）第73條第 2項及第 3項規定：「（第 2項）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，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，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，不在此限。（第 3項）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；又「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」、「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」及「建築物之機械停車設備之變更」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8條第5、6及 8款另有明定。
- 三、再者，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，其規定檢討之項目及其檢討標準，本辦法第 3條及第 4條定有明文。惟如涉有本辦法前揭條文規定檢討項目以外之變更，且為同辦法第 8條各款所示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，該變更項目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。」為本部 101年 2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312號函釋在案。故本案所詢建築物將原核定 2輛法定機械停車位變更為 1輛法定平面車位，已涉有本辦法第 8條第 8款所稱「建築物之機械停車設備之變更」情事，該變更之停車位應檢討合於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（含括旨揭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 1項第 2款及第 60條之 1等條文之規定）；另本案併同將 1輛自設平面停車位變更為法定平面停車位乙節，因未涉有原核定停車位位置、尺寸之調整或變更，非屬同條第 5款所稱「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」情節，自無本法、辦法及上開函釋之適用（即無庸檢討合於旨揭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）。